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闽农机化处函〔2017〕96号

关于恢复果蔬清洗机品目及该品目部分 补贴产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机管理局（站、中心），福州市农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7年4月14日，我处印发《关于暂停果蔬清洗机品目补贴资格的通知》（闽农机化处函〔2017〕29号），暂停了果蔬清洗机品目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，并组织相关农机部门开展调查核实。

经调查核实，建始县茅田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6GX-1.5型果蔬清洗机补贴比例畸高，该公司未主动报告，且授权经销该产品的经销企业未主动报告补贴比例畸高、涉嫌虚假开具发票等提交不真实补贴申请材料等行为，该公司与经销企业的行为属于违规行为；果蔬清洗机品目中其它补贴产品及生产企业未发现违规问题。经研究，做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继续暂停建始县茅田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6GX-1.5型果蔬清洗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，将进一步调查处理，处理决定另行公布；

二、恢复果蔬清洗机品目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，恢复果蔬清洗机品目中其它补贴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，暂停期间购置的补贴产品可按相关程序办理补贴。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17年11月6日

